##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,以及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: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,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、内部控制所作审计实事求是,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,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,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,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刘婕、刘杰成、陈凌 2021年4月22日